

天山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
造项目（第一期）—移动生
态环保公厕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XJHS-2025-57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

合同号：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新疆鑫松汇德景观木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同标的。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	质保期	备注
两厕位拖挂式移动环保卫生间	5.15m*2.5m*3.1m	184107.5	6 台	1104645	两年	
五厕位吊装式移动卫生间	8.15m*3m*3.45m	245355	1 台	245355	两年	
总价格（含税）	合计	1350000 元整（壹佰叁拾伍万元整）				

第二条：合同价格

1、货物总价为人民币：1350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元整）。

2、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、安装费、配件费、包装费、软件接口费、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、装卸费及税金。本合同价格不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

1、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：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采购合同书，乙方开具的发票，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。

2、付款方式为：分期支付

(1)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即：405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零伍仟元整）作为预付款。

(2)项目完工货物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后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：54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）。

(3)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文件后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：405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零伍仟元整）。

上述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前，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，不视为违约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新疆鑫松汇德景观木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

行 号：402885200018

账 号：807010012010102205208

第四条：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、供货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时间：自收到预付款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。

3、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

损伤。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在运输途中、交货前、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4、货物到达后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安装后由甲方验货。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（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外观、功能测试等），共同签字确认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退货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：

- 1、投标文件。
- 2、中标通知书。
- 3、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。
- 4、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。
- 5、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。

第六条：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。

2、质保期 2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 小时内完成修复。每延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 0.1‰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因此产生纠纷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、若因设备环保指标不达标导致行政处罚，乙方应承担全部

罚款及整改费用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

1、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，并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超过 7 日仍未退换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，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5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运费损失。

6、甲方解除合同的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；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。

7、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的规定。

第八条：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等。需提供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，同时提供省级以上气象部门/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。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仍需采取合理措施减少甲方损失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，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。

3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，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，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，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的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等各项费用。

第十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，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

期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络方式为各方有效送达方式，乙方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，否则，以本合同载明地址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文书、往来函件、书面文件的，自 EMS 文件寄出后 5 日内日即视为送达成功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魏建业

电话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
九沟南路 754 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黄延欣

电话：13579978267

2025 年 4 月 18 日